**皖南医学院****麻醉学实验实训中心**

**附件4**

**动物实验室使用协议**

课题项目名称：

课题性质（级别+编号）：

课题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实验起止时间： 所需笼盒：小鼠 个 大鼠 个

所用实验动物资料：来源： 许可证号\*：

品种**/**品系： 微生物级别\*： 数量:♂ 只 ♀ 只

年龄： 体重： 是否检疫： 检疫时间：

（\*请附种质来源所提供的健康证书或洁净程度证明。所有动物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向管理人员出示这个证明，否则不予进入）

乙方（实验者）特殊饲养要求：

请声明实验方法及所用材料、试剂对人体和其他课题有无危害，若有危害，请说明拟采用消除危害的方法：

乙方（实验者）有无自行携带的仪器或其它贵重设备名称：

实验期间双方工作人员必须共同遵守麻醉学实验实训中心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及协议说明，双方主要责任如下：

甲方（麻醉学实验实训中心）： 乙方（实验者）：

提供实验场所及维护整体环境 保证实验过程安全，无危害

提供实验所用笼盒 自备口罩、手套、酒精等

动物实验室卫生清扫 自备饲养动物饲料及垫料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实验室管理人： 实验实施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实验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协议签定日期： 协议签定日期：

**皖南医学院麻醉学实验实训中心**

**动物实验室使用协议的执行程序及说明**

1. 实验动物饲养由实验者（乙方）向麻醉学实验实训中心动物实验室（甲方）提出申请，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及上级主管审议批准后，签署协议。
2. 实验者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3. 实验者在操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搬动、遗失或损坏实验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实验室中的仪器设备等，应照价赔偿；若故意损坏者，将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4. 动物饲养过程中，由于未能及时提供饮水、饮食等而造成动物死亡的，由实验者承担责任。
5. 由于饲料变质、更换垫料不及时、实验方案或操作不当而引起动物死亡的，由实验者承担责任。
6. 如动物发生不明原因的死亡，双方应立即相互告知，并于两小时内处理动物尸体。
7. 实验者需每周在规定时间内进动物实验室三次及以上例行巡视，发现有异常情况，应主动与实验室管理人员联系，以便及时解决。
8. 实验者需严格按实验室规定的标准操作规程（SOP）进入动物实验室工作，并遵守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如有严重违反者，实验室管理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应由实验者承担。
9. 实验者所采用的实验方法中，必须事先证明没有使用任何有毒、有害材料或试剂、危害人体健康的诱导物。任何人不得擅自夹带危害物品进入任何动物实验室，影响人员健康或实验的开展。
10. 实验者购买的无明确来源、无质量合格证、无微生物级别实验动物及相关用品，禁止进入实验室。
11. 项目合作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双方分别备案。

**我已阅读并确认以上说明，并保证严格遵守以上规定。**

**（签字）**

**年 月 日**